附件2

申请函

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XXX银行XX支行：

我公司 年 月 日与XXX银行XX支行签订中小微企业贷款合同，并提款 万元，上述提款符合《天河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十五条政策措施》中第九条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的申报条件。

现我司授权XXX银行XX支行查询并向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报送关于我司上述贷款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次申请贴息所需的借款人名称、共同借款人、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签署日期、贷款金额、利率、提款金额、借款期限、贷款用途、企业负责人联系电话等涉及贷款的相关信息。同时，承诺以我司在XXX银行开立的以下账户作为贴息资金的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我司承诺，我司是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定义的注册在天河区的中小微企业，我司提供给XXX银行XX支行的贷款申请材料及所陈述的信息真实有效，本次提款资金为首次申报该贴息政策，获得的贷款贴息资金将用于企业正常经营。如有需要，我司可配合提供相关纸质材料。

本函一式叁份，一份交由广州市天河区商务和金融工作局作为补贴资金划拨凭证，一份交由XXX银行XX支行作为贴息申请信息报送凭证，一份我司自行留存。

特此声明。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